

证券代码：839540

证券简称：安耐杰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 审议情况

（一）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

（一）《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